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複丈疑義等事件，不服臺北市○○事務所 94 年 10 月 2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25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案外人○○○（訴願人之配偶）以本市○○事務所收件 94 年 10 月 14 日內湖土字第○○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該所申請辦理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複丈，該所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現場複丈完畢，並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再以該所 94 年 12 月 14 日收件內湖土字第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該所申請再鑑界，經該所審認原鑑界結果並無錯誤，乃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530008300 號函檢送訴願人再鑑界申請書報請本府地政處派員辦理。嗣經該處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

一字第 09530047300 號函轉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辦理系爭土地再鑑界，該隊乃以 9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058300 號函通知本市○○事務所於 95 年 1 月 24 日前往現場檢測，嗣再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1736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及本市○○事務所等於 95 年 2 月 17 日前往現場辦理再鑑界作業，復於 95 年 2 月 23 日再次前往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本府地政處嗣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252200 號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予本市○○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開發總隊則以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259400 號函檢送上開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訴願人不服本市○○事務所 94 年 10 月 2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開發總隊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259400 號函，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卷查本案係因訴願人之配偶○○○申請系爭土地鑑界複丈，而由本市○○事務所依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並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供參；又開發總隊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530259400 號函，僅係檢送系爭土地 95 年 2 月 23 日再鑑界案之會勘紀錄予訴願人等供參；上述二者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